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z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3)

關連交易
股東貸款資本化
發行可換股債券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RHB  **OSK**
RHB OSK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68號華懋廣場二期11樓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5至49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敬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將表格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表格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頁www.pizugroup.com。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資本化	5
發行債券	6
條件	10
完成交易	11
本公司持股架構的變動	11
資本化及發行債券的原因	11
過去十二個月期間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12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12
發行新股授權	13
購回授權	13
董事重選連任	14
股東週年大會	22
獨立董事委員會	22
推薦意見	23
其他資料	2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4
興業僑豐融資函件	25
附錄一 — 說明文件	36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4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68號華懋廣場二期11樓A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定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發行債券」	指	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辦公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Pizu Group Holdings Limited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53)
「關連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定義
「資本化」	指	耀洋根據資本化及清償協議，藉資本化9,250,000港元(即股東貸款之約24.63%)認購資本化股份，每股資本化股份作價0.185港元
「資本化及清償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的有條件協議，由本公司與耀洋就資本化及發行債券而訂立
「資本化股份」	指	根據資本化將發行及配發之50,000,000股新股份
「換股日期」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換股權之日期
「換股價」	指	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初步為每股換股股份0.185港元(可予調整)

釋 義

「換股權」	指	可換股債券所附帶可將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或其任何部份轉換為換股股份之權利
「換股股份」	指	於債券持有人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153,005,405股新股份(可予調整)
「可換股債券」	指	本金額為28,306,000港元及可轉換為換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資本化及發行債券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耀洋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發行日期」	指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耀洋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到期日」	指	發行日期之第三週年當日
「發行新股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興業僑豐融資」	指	興業僑豐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證券買賣)及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資本化及發行債券方面之獨立財務顧問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於資本化及清償協議日期，本公司結欠耀洋之全部股東貸款，總額為37,556,000港元
「耀洋」	指	耀洋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非執行董事馬強先生全資擁有。耀洋持有707,356,693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68.63%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Piz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3)

執行董事：

丁宝山先生 (主席)

熊澤科先生 (行政總裁)

秦春紅女士

張存雋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琳女士

劉塔林女士

恩和巴雅爾先生

註冊辦事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香港干諾道中68號

華懋廣場二期

11樓A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
股東貸款資本化
發行可換股債券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之公告，董事會於當中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耀洋訂立資本化及清償協議，據此，根據下文所述之資本化及清償協議的條款及條件，(i)耀洋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及(ii)耀洋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為股東提供：(i)有關資本化及清償協議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資本化及發行債券是否公平合理而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iii)興業僑豐融資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資本化及發行債券是否公平合理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iv)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新股授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以及資本化及清償協議；及(v)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資本化

根據資本化及清償協議，耀洋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50,000,000股資本化股份，每股股份之認購價為0.185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耀洋持有707,356,69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63%）並為控股股東。由於耀洋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6(5)條，資本化將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關連交易。

於資本化及清償協議日期，本公司結欠耀洋37,556,000港元，有關款項為無抵押並須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償還。股東貸款按年利率5厘計息，而耀洋已根據資本化及清償協議同意豁免股東貸款之償還。耀洋就資本化股份應付的認購價，會通過把本公司結欠耀洋的9,250,000港元（即股東貸款的約24.63%）資本化的方式支付。資本化股份的總面值為500,000港元。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資本化完成日期止期間內並無變動，資本化股份相當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85%；及(ii)經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3%。

資本化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尋求獨立股東授出的特定授權而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價

每股資本化股份0.185港元之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82港元，溢價約1.65%；
- (b)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對上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874港元，折讓約1.28%；
- (c)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對上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842港元，溢價約0.43%；
- (d)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75港元，溢價約5.71%；及
- (e)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人民幣8,238,000元(相當於約10,379,880港元)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030,719,455股股份計算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0101港元，溢價約1,731.68%。

每股資本化股份0.185港元的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耀洋參考股份的近期成交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根據資本化及清償協議的認購價以及資本化之條款均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資本化股份之權利

資本化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當日已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債券

根據資本化及清償協議，耀洋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額為28,306,000港元(即緊接資本化完成後之股東貸款未償還金額)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本金額： 28,306,000港元

利率： 可換股債券不附帶任何利息。

董事會函件

- 到期及贖回： 除非先前已贖回、轉換、購買或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其100%本金額贖回可換股債券。
- 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一般及無抵押責任，彼等彼此之間享有同等權益，並與本公司之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權益。
-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將為繳足、免受且並不附帶產權負擔，並在所有方面與所有其他於登記日期已發行之現有股份具有相同地位，而債券持有人將有權就其換股股份取得記錄日期為登記日期之後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以及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之規定取得記錄日期為換股日期或之後但於登記日期之前之有關股息及其他分派金額。
- 轉換期： 債券持有人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於發行日期後隨時行使其換股權，直至到期日為止(包括首尾兩日)〔**轉換期**〕。
- 換股價： 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185港元(可予調整)。於行使換股權時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須以將予轉換之有關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以港元)除以於換股日期生效之換股價釐定。
- 初步換股價可於(其中包括)股份之面值因合併、重新分類或拆細、溢利或儲備資本化及以低於相關當前市價90%之價格供股或期權供股而出現變動時，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本公司將於對換股價作出任何調整時刊發公佈。

董事會函件

- 換股限制： 倘本公司認為，於轉換任何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將不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項下聯交所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即至少25%之公眾持股量），則有關轉換將自動延期，直至本公司信納有關轉換將不會導致本公司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有任何違反之有關時間為止。
- 投票： 除債券持有人大會外，債券持有人將不會因其身為債券持有人而有任何權利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直至及除非彼等已將其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之股份為止。
- 轉讓： 可換股債券可於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登記成為有關債券之持有人當日後的任何時間自由轉讓，而可換股債券之任何轉讓可按面值1,000,000港元進行。
-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股票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 違約事項： 如果發生（其中包括）下列事項，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通知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已到期，並要求本公司支付到期的未償還本金：
- (i) 本公司未有按時支付到期本金，除非純粹是由於行政或技術錯誤引起的未付款而該未付款是於到期後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或
 - (ii) 本公司未有履行或遵守或遵行可換股債券載列的任何其他義務而有關違反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資產及財政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本公司或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事業、財產、資產或收入的全部或任何部份由產權負擔的權利人取得佔有權、或由破產接管人或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員接管，而此將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資產及財政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v) 本公司或其主要附屬公司資不抵債；或於債務到期時無法償還；或申請、同意或招致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份的事業、財產、資產或收入委任破產管理人、清盤人或接管人；或根據任何法律採取程序以重新調整或延遲其債務或其中之任何部份；或與其債權人或為其債權人的利益訂立或簽訂全面轉讓或債務妥協，而此將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資產及財政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被頒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將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清盤，但於集團內部重組過程中將附屬公司清盤除外。

換股股份

根據初步換股價0.185港元(可予調整)計算，合共153,005,405股換股股份將於可換股債券悉數換股時發行。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發行換股股份日期止期間內並無變動(發行資本化股份除外)，換股股份相當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84%；及(ii)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資本化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4%。

換股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尋求獨立股東授出的特定授權而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0.185港元之換股價較：

- (a) 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82港元，溢價約1.65%；
- (b)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對上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874港元，折讓約1.28%；

董事會函件

- (c)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對上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842港元，溢價約0.43%；
- (d)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75港元，溢價約5.71%；及
- (e)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人民幣8,238,000元(相當於約10,379,880港元)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030,719,455股股份計算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0101港元，溢價約1,731.68%。

每股換股股份0.185港元的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耀洋參考股份的近期成交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根據資本化及清償協議的換股價以及將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均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條件

資本化及發行債券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所須決議案批准根據資本化及清償協議進行資本化及發行債券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b) 聯交所批准資本化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並無於其後在資本化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以及發出可換股債券的正式證明書前被撤銷；及
- (c) 本公司已取得有關訂立及履行資本化及清償協議之所有其他必須同意、授權及批准(如有)。

本公司與耀洋概不能豁免資本化及清償協議的條件。倘若上述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資本化及清償協議將告終止，而各訂約方概不得因資本化及清償協議引發或關連的任何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因當中任何責任先遭違反而引致者除外。

完成交易

資本化及發行債券將於上述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完成。

本公司持股架構的變動

資本化及發行換股股份將導致本公司持股架構出現以下變動（假設除了發行資本化股份及換股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資本化完成日期及換股股份發行日期（視情況而定）止期間內並無變動）：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緊接資本化完成後 (假設並無發行 換股股份)		緊接資本化完成後 (假設可換股債券 獲悉數換股)	
	股份	概約%	股份	概約%	股份	概約%
	耀洋	707,356,693	68.63	757,356,693	70.08	910,362,098
公眾股東	323,362,762	31.37	323,362,762	29.92	323,362,762	26.21
總計	<u>1,030,719,455</u>	<u>100</u>	<u>1,080,719,455</u>	<u>100</u>	<u>1,233,724,860</u>	<u>100</u>

資本化及發行債券的原因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在中國提供學校網絡整合服務及資訊科技相關之服務以及經營貸款業務。誠如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有意開拓貿易業務，因為開拓業務將為本集團提供更多商機及賺取更多收益。

董事認為資本化將可償還部份股東貸款而不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造成影響，並可降低本集團負債水平，從而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擴大本公司資本基礎。董事認為，若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獲行使，發行可換股債券將為本公司提供進一步擴大及增強其資本基礎的機會。

董事認為，資本化及清償協議均在本公司與耀洋按公平原則磋商後，依據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且資本化及發行債券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非執行董事馬強先生為耀洋的董事及唯一股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熊澤科先生為耀洋的董事。因此，馬強先生及熊澤科先生於董事會會議上均已就資本化及清償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耀洋由非執行董事馬強先生全資擁有，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持有707,356,693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68.63%。耀洋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

過去十二個月期間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完成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十七日	認購87,000,000股 新股份	13,80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 資金、作業務發展用 途及／或用於本集團 不時選定的投資機會	所得款項的約30%、 60%及10%已分別 用於／留撥作本集 團之一般營運資 金、作業務發展及 本集團不時選定的 投資機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耀洋持有707,356,69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63%）並為控股股東。此外，耀洋由非執行董事馬強先生全資擁有。因此，耀洋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6(5)條，資本化及發行債券因此將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耀洋及其聯繫人將放棄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資本化及發行債券的相關決議案投票。

資本化股份及換股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尋求授出的特定授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資本化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其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資本化及發行債券的條款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以及資本化及發行債券是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並於參考興業僑豐融資的推薦意見後，就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4頁。

發行新股授權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獲授予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該等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終止。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買賣最多佔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此外，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另行批准，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亦將加至根據上述發行新股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1,030,719,455股股份組成。待批准發行新股授權的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以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新股授權而配發最多206,143,891股股份。

購回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1,030,719,455股股份組成。待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以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於市場購回最多103,071,945股股份。

創業板上市規則載有以創業板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監管規定。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通函附錄一內須載列一份說明文件。說明文件之資料乃提供閣下所需之合理必要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新股授權及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直至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等授權為止。

董事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董事有權在任何時間並不時委任任何人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的名額，但董事的總人數不得因此超過股東不時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決定的任何最高數目。如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只任職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在填補臨時空缺的情況）或只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在增加董事會名額的情況），並於其時有資格再度當選。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在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其時的董事中的三分之一，或如董事的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的董事須輪換卸任，但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須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細則第87(2)條進一步規定，退任董事合資格參與重選，而自上次重選或委任時間最長的任何退任董事須輪流退任重選。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丁宝山先生、熊澤科先生、秦春紅女士、馬強先生、張琳女士、劉塔林女士及恩和巴雅爾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

有關符合資格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如下：

1. 丁宝山先生（「丁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50歲

服務年期

丁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起為董事會主席，負責領導和組織董事會。委任的期限為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起三年，而該委任於任何時間均須符合組織章程細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丁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而彼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

資格及經驗

丁先生持有中國社會科學院經濟學博士學位，高級經濟師，現任北京盛世華軒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丁先生亦為青海華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獨立董事。丁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間擔任駿威汽車有限公司(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撤銷其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之執行董事。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期間，丁先生亦於廣州汽車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及旗下多家集團公司擔任要職。

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關係

丁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丁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酬金數額

根據本公司與丁先生訂立之最新服務合約，彼可就出任董事會主席而收取基本薪金360,000港元以及就出任執行董事而獲董事袍金，此乃參考其職位、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除上述酬金外，丁先生無權就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領取任何其他酬金。

其他資料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包括但不限於該條第(h)至(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無其他事宜需要提醒股東注意。

2. 熊澤科先生(「熊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38歲

服務年期

熊先生獲任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委任的期限為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起三年，而該委任於任何時間均須符合組織章程細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熊先生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資格及經驗

熊先生持有北京大學經濟學士學位，國際經濟專業。彼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擔任北京盛世華軒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期間，熊先生曾任華東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及盛屯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前稱「廈門雄震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等職位。此前，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期間，彼曾任深圳市冠欣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熊先生於銀行業積逾八年經驗，並曾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期間任職於中國建設銀行。

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關係

熊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熊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酬金數額

根據本公司與熊先生簽訂的最新服務合約，彼可獲得基本薪金每年84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其職位，職責及現行市況後制訂。除上述酬金外，熊先生無權就擔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領取任何其他酬金。

其他資料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包括但不限於該條第(h)至(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無其他事宜需要提醒股東注意。

3. 秦春紅女士(「秦女士」)，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成員

40歲

服務年期

秦女士獲任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委任的期限為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起三年，而該委任於任何時間均須符合組織章程細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秦女士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資格及經驗

秦女士持有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河南財經學院學士學位。彼自二零零八年起為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會員，二零零零年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秦女士於二零一零年起擔任北京盛世華軒投資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間，彼曾任內蒙古雙利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首席財務官，並曾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西部礦業集團(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

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關係

秦女士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秦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酬金數額

根據本公司與秦女士簽訂的委任書之條款，彼可獲得基本薪金每年24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其職位，職責及現行市況後制訂。除上述薪金外，秦女士無權就擔任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領取任何其他酬金。

其他資料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包括但不限於該條第(h)至(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無其他事宜需要提醒股東注意。

4. 馬強先生(「馬先生」)，非執行董事

46歲

服務年期

馬先生獲任為非執行董事，委任的期限為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起三年，而該委任於任何時間均須符合組織章程細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馬先生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資格及經驗

馬先生畢業於內蒙古廣播電視大學，現任北京盛世華軒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馬先生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任內蒙古東升廟化伊泰化工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彼曾任內蒙古雙利鐵礦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

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關係

馬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透過耀洋擁有707,356,69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63%）之權益。因此，馬先生為控股股東。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其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耀洋持有之股份權益。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

酬金數額

根據本公司與馬先生簽訂的委任書之條款，彼可獲得基本薪金每年12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其職位，職責及現行市況後制訂。除上述薪金外，馬先生無權就擔任非執行董事領取任何其他酬金。

其他資料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包括但不限於該條第(h)至(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無其他事宜需要提醒股東注意。

董事會函件

5. 張琳女士(「張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40歲

服務年期

張女士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初步任期為三年，而該委任於任何時間均須符合組織章程細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張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而彼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資格及經驗

張女士持有加州大學聖迭戈分校碩士學位，以及俄亥俄大學瑪麗埃塔分校及中國人民大學學士學位。張女士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擔任中國長江三峽集團公司項目開發主管一職。此前，彼曾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間在Ernst & Young LLP擔任審計經理。張女士於美國加州及喬治亞州為持牌執業會計師。

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關係

張女士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酬金數額

根據本公司與張女士訂立之委任書，彼可獲得基本薪金每年12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其職位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制訂。除上述薪金外，張女士無權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領取任何其他酬金。

其他資料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包括但不限於該條第(h)至(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無其他事宜需要提醒股東注意。

6. 劉塔林女士(「劉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45歲

服務年期

劉女士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初步任期為三年，而該委任於任何時間均須符合組織章程細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劉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而彼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膺選連任。

資格及經驗

劉女士持有內蒙古大學學士學位，化學系無機化學專業。彼曾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五年間於內蒙古物資集團總公司咸盛物資有限公司擔任副經理一職。

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關係

劉女士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酬金數額

根據本公司與劉女士訂立之委任書，彼可獲得基本薪金每年12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其職位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制訂。除上述薪金外，劉女士無權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領取任何其他酬金。

其他資料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包括但不限於該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且無其他事宜需要提醒股東注意。

7. 恩和巴雅爾先生(「恩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60歲

服務年期

恩和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初步任期為三年，而該委任於任何時間均須符合組織章程細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恩和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而彼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資格及經驗

恩和先生持有內蒙古大學研究生院學士學位。恩和先生自一九九九年於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多間集團公司擔任要職。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今，彼擔任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託管清算部、託管協同部及市場開發部總經理。彼自二零零一年以來亦擔任神華准格爾能源集團公司副董事長職務。

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關係

恩和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恩和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酬金數額

根據本公司與恩和先生訂立之委任書，彼可獲得基本薪金每年12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其職位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制訂。除上述薪金外，恩和先生無權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領取任何其他酬金。

其他資料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包括但不限於該條第(h)至(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無其他事宜需要提醒股東注意。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68號華懋廣場二期11樓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5至49頁內。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資本化及清償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發行新股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純粹為程序上及行政事宜的表決外，股東須以投票表決之方式在股東大會上表決。因此，所有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之決議案必須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之方式發表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敬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將表格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表格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耀洋持有707,356,69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63%)並為控股股東。此外，耀洋由非執行董事馬強先生全資擁有。因此，耀洋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6(5)條，資本化及發行債券因此將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耀洋及其聯繫人將放棄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資本化及發行債券的相關決議案投票。耀洋控制其所持之全部股份的相關投票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琳女士、劉塔林女士及恩和巴雅爾先生組成，成立目的為就資本化及發行債券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興業僑豐融資已獲委任，以就資本化及發行債券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如何就有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4頁，而興業僑豐融資的意見函件全文則載於本通函第25至35頁。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發行新股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故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有關決議案。

經考慮上文「資本化及發行債券的原因」各段所述的原因，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興業僑豐融資的推薦建議後，董事（不包括於資本化及發行債券中擁有權益的董事，但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經考慮興業僑豐融資的意見後，認為資本化及清償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及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資本化及清償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

其他資料

本通函附錄二載列其他資料，敬希垂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丁宝山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Piz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3)

敬啟者：

關連交易 股東貸款資本化 發行可換股債券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資本化及清償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意見。興業僑豐融資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興業僑豐融資之意見連同達致該等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第25至35頁。務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4至23頁之董事會函件及載於通函附錄二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興業僑豐融資之意見後，吾等認為資本化及清償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及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以批准資本化及清償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塔林女士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恩和巴雅爾先生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興業僑豐融資函件

以下為興業僑豐融資就資本化及發行債券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12樓

敬啟者：

關連交易 股東貸款資本化 發行可換股債券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 貴公司委聘就資本化及發行債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興業僑豐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資本化及發行債券之條款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以及資本化及發行債券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提供意見。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交易時間後）， 貴公司與耀洋訂立資本化及清償協議，據此，根據資本化及清償協議的條款及條件，(i)耀洋有條件同意認購而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及(ii)耀洋有條件同意認購而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耀洋持有707,356,693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63%）並為控股股東。此外，耀洋由非執行董事馬強先生全資擁有。耀洋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6(5)條，資本化及發行債券因此將構成 貴公司的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耀洋及其聯繫人將放棄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資本化及清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投票。

意見基準

於構思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乃依賴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所發表之意見及作出之陳述（包括通函所載者）之準確性。吾等亦已假設通函內所作出或提述之所有資料、陳述及意見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仍然真實。吾等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準確及完整性，而吾等已獲董事告知，通函內所提供或提述之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作出一切必需步驟，以讓吾等達致知情見解，並確定吾等依賴所獲提供資料屬合理做法，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

雖然吾等已採取合理步驟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但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或 貴公司代表所提供或作出之資料、意見或聲明之準確性進行任何獨立查證，亦無對 貴集團或參與資本化及發行債券的任何其他人士的業務狀況或資產及負債進行獨立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原因及因素

吾等於達致關於資本化及清償協議之條款的意見時，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主要原因及因素：

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貴公司之主要業務投資控股。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提供學校網絡整合服務及資訊科技相關之服務以及經營貸款業務。誠如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之公告所披露， 貴集團有意開拓貿易業務，因為開拓業務將為 貴集團提供更多商機及賺取更多收益。下文載列 貴集團若干財務資料，內容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年報」）。

興業僑豐融資函件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32,381	56,673
年度虧損	(23,419)	(50,453)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總資產	52,950	100,738
總負債	44,712	63,535
總權益	8,238	37,203
流動資產淨值	12,734	36,8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135	28,221
資本負債比率 ^(附註)	173%	51%

附註：資本負債比率為於有關年結日之淨債務(借貸總額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之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貴公司錄得經審核綜合收益約人民幣32,38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約人民幣56,670,000元減少約42.86%。根據年報，上述收益減少主要源自學校網絡整合服務業務面對更加嚴格之政府規定。此外，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經審核綜合虧損約人民幣23,42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人民幣50,45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貴公司之經審核綜合總資產、總負債及總權益分別約為人民幣52,950,000元、人民幣44,710,000元及人民幣8,240,000元。此外，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流動資產淨值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12,730,000元及人民幣16,140,000元。然而，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頗高，約為173%，而股東貸款代表貴集團全部借貸。

2. 資本化及清償協議之主要條款

於資本化及清償協議日期，貴公司結欠耀洋37,556,000港元，有關款項為無抵押並須由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償還。股東貸款按年利率5厘計息，而耀洋已根據資本化及清償協議同意豁免股東貸款之償還。耀洋就資本化股份應付的認購價，

興業僑豐融資函件

會通過把 貴公司結欠耀洋的9,250,000港元(即股東貸款的約24.63%)資本化的方式支付。此外，根據資本化及清償協議，耀洋有條件同意認購而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額為28,306,000港元(即緊接資本化完成後之股東貸款未償還金額)之可換股債券。

資本化及清償協議之主要條款乃載於董事會函件，而吾等於下表載列其關鍵條款：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交易時間後)

發行人： 貴公司

認購人： 耀洋，由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馬強先生全資擁有

資本化

資本化股份數目： 50,000,000股新股份

假設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資本化完成日期止期間內並無變動，資本化股份相當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85%；及(ii)經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擴大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3%。

認購價： 每股資本化股份0.185港元的認購價，乃由 貴公司與耀洋參考股份的近期成交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

耀洋就資本化股份應付的認購價，會通過把 貴公司結欠耀洋的9,250,000港元(即股東貸款的約24.63%)資本化的方式支付。資本化股份的總面值為500,000港元。

興業僑豐融資函件

發行債券

本金額：	28,306,000港元
利率：	可換股債券不附帶任何利息。
到期及贖回：	除非先前已贖回、轉換、購買或註銷，否則 貴公司將於到期日按其100%本金額贖回可換股債券。
轉換期：	債券持有人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於發行日期後隨時行使其換股權，直至到期日為止(包括首尾兩日)。
換股價：	<p>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185港元(可予調整)。於行使換股權時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須以將予轉換之有關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以港元)除以於換股日期生效之換股價釐定。</p> <p>初步換股價可於(其中包括)股份之面值因合併、重新分類或拆細、溢利或儲備資本化及以低於相關當前市價90%之價格供股或期權供股而出現變動時，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p>
換股限制：	倘 貴公司認為，於轉換任何可換股債券後， 貴公司將不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項下聯交所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即至少25%之公眾持股量)，則有關轉換將自動延期，直至 貴公司信納有關轉換將不會導致 貴公司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有任何違反之有關時間為止。

3. 資本化及發行債券的原因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認為資本化將可償還部份股東貸款而不會對 貴公司營運資金造成影響，並可令 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水平下降，從而增強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擴大 貴公司資本基礎。此外，董事認為，若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獲行使，發行可換股債券將為 貴公司提供進一步擴大及增強其資本基礎的機會。

董事認為，資本化及清償協議均在 貴公司與耀洋按公平原則磋商後，依據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且資本化及發行債券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考慮上述之董事意見，特別是資本化將降低 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因此增強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資本化及將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之換股股份能擴大及增強其資本基礎；並考慮到股東貸款附帶之5%利率將根據資本化及清償協議獲豁免償還，因此，資本化及發行債券將可為 貴集團免去還款及支付利息之壓力，故吾等認為資本化及發行債券之條款為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對認購價及初步換股價之分析

I. 認購價

每股資本化股份0.185港元之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82港元，溢價約1.65%；
- (b)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對上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874港元，折讓約1.28%；
- (c)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對上連續十個交易日（「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842港元，溢價約0.43%；
- (d)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75港元，溢價約5.71%；及
- (e) 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人民幣8,238,000元（相當於約10,379,880港元）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030,719,455股股份計算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0101港元，溢價約1,731.68%。

根據董事會函件，每股資本化股份0.185港元的認購價，乃由 貴公司與耀洋參考股份的近期成交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根據資本化及清償協議的認購價以及資本化之條款均符合正常商業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II. 初步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0.185港元之換股價（與每股資本化股份0.185港元之認購價相同）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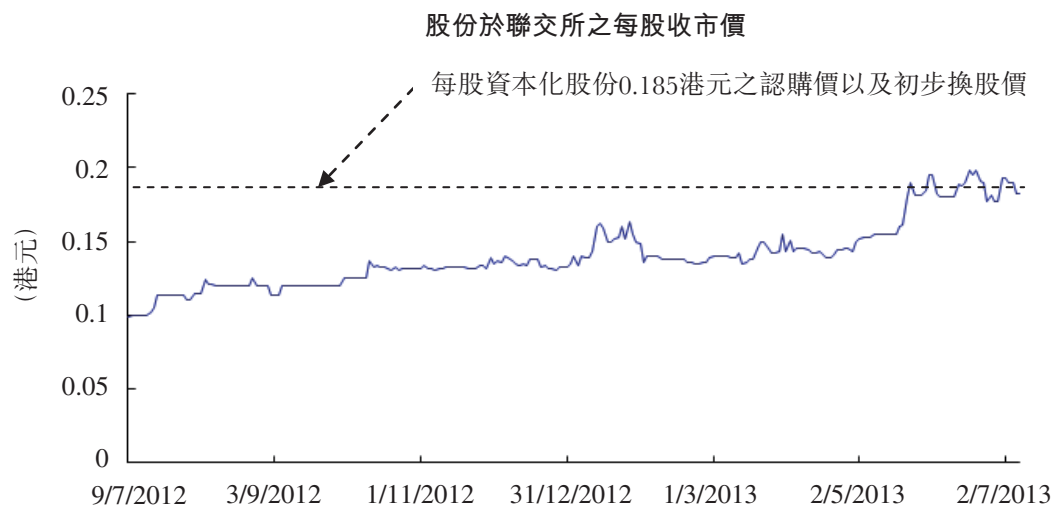
- (a) 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82港元，溢價約1.65%；
- (b)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對上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874港元，折讓約1.28%；
- (c) 股份於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842港元，溢價約0.43%；
- (d)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75港元，溢價約5.71%；及
- (e) 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人民幣8,238,000元（相當於約10,379,880港元）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030,719,455股股份計算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0101港元，溢價約1,731.68%。

根據初步換股價0.185港元（可按董事會函件所載予以調整）計算，合共153,005,405股換股股份將於可換股債券悉數換股時發行。

根據董事會函件，每股換股股份0.185港元的初步換股價，乃由 貴公司與耀洋參考股份的近期成交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根據資本化及清償協議的初步換股價以及將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均符合正常商業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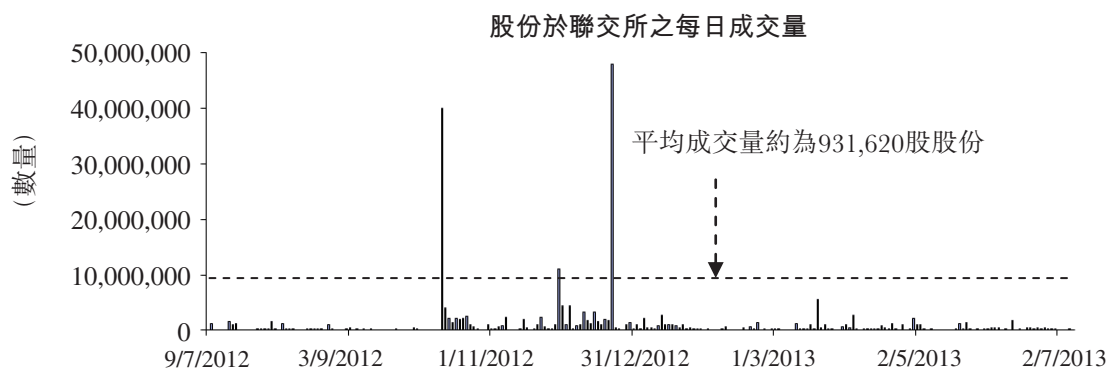
III. 股份過往收市價及成交量

下文兩個圖表載列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回顧期間」）：(i)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日成交量。



資料來源：<http://www.hkex.com.hk>

如上表所示，於回顧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及十九日錄得之0.198港元，而期內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錄得之0.099港元。回顧期間之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股份0.140港元。每股資本化股份0.185港元之認購價以及初步換股價與價幅之高端接近，並較上述回顧期間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32.14%。經考慮認購價及初步換股價高於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吾等認為認購價及初步換股價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資料來源：<http://www.hkex.com.hk>

上表亦列示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日成交量。回顧期間內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931,620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30,719,455股股份約0.09%。股份於回顧期間內在聯交所之成交量較為淡薄。根據資本化及清償協議，耀洋已有條件同意認購5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回顧期間內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約55倍。

就0.185港元之認購價以及初步換股價是否公平合理而言，考慮到(i)認購價及初步換股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最後十個交易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報之收市價以及股份於回顧期間內之平均收市價有溢價；(ii)股份於回顧期間內在聯交所之成交量淡薄，一般意味著以折讓(而非溢價)作為新證券之發行價；(iii) 貴集團最近之財政狀況為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錄得虧損；及(iv)當前市況，吾等認為每股資本化股份之認購價及發行可換股債券方面之初步換股價屬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而資本化及發行債券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此外，吾等認為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提供學校網絡整合服務及資訊科技相關之服務以及經營貸款業務是屬於輕資產業務模式，因此吾等認為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並不反映股份之市值，以此作為分析認購價及初步換股價是否公平合理之基準並無意義。

5. 資本化及清償協議之其他條款

I. 可換股債券之利率

根據資本化及清償協議，可換股債券不計利息，即 貴公司毋須為此支付利息，相比之下股東貸款則按年利率5厘計息。於發行債券完成後， 貴集團之付息壓力將得以消除。因此，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之利率安排對獨立股東為公平合理。

II. 對初步換股價之調整

根據資本化及清償協議，初步換股價可於(其中包括)股份之面值因合併、重新分類或拆細、溢利或儲備資本化及以低於相關當前市價90%之價格供股或期權供股而出現變動時，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調整」)，而根據我們對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上刊發之相關公告進行的審閱，以上之調整在其他香港上

市公司發行之相若可換股債券及票據中亦頗為常見。由於吾等留意到該等可換股債券及票據之條款中亦通常包括類似的換股價調整機制，吾等認為有關調整對獨立股東為公平合理。

III. 可換股債券之換股限制

根據資本化及清償協議，倘 貴公司認為，於轉換任何可換股債券後， 貴公司將不再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則有關轉換將自動延期，直至 貴公司信納有關轉換將不會導致 貴公司對創業板上市規則有任何違反之有關時間為止。由於在行使換股權時必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因此，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之換股限制對獨立股東為公平合理。

經考慮及分析上述資本化及清償協議之條款後，吾等認為資本化及清償協議之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為公平合理。

6. 對現有公眾股東的持股權益的攤薄影響

資本化及發行債券將導致 貴公司持股架構出現以下變動（假設除了發行資本化股份及換股股份外，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資本化完成日期及換股股份發行日期（視情況而定）止期間內並無變動）：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接資本化完成後 (假設並無發行換股股份)		緊接資本化完成後 (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換股)	
	股份	概約%	股份	概約%	股份	概約%
耀洋	707,356,693	68.63	757,356,693	70.08	910,362,098	73.79
公眾股東	323,362,762	31.37	323,362,762	29.92	323,362,762	26.21
總計	1,030,719,455	100.00	1,080,719,455	100.00	1,233,724,860	100.00

興業僑豐融資函件

如上表所述，當資本化完成後及可換股票據悉數換股後，現有公眾股東於 貴公司之持股權益將由約31.37%攤薄至26.21%，攤薄為約16.45%。經考慮(i)資本化及發行債券的原因及裨益；及(ii)資本化及清償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只要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上述對現有公眾股東的持股權益的攤薄影響是可以接受的。

結論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吾等認為資本化及發行債券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吾等認為資本化及清償協議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因此，吾等推薦：(i)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資本化及清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興業僑豐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 企業融資
投資銀行主管 董事
陳東遠 王逸林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以下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寄發予閣下之說明文件，內容乃有關購回授權。

(i) 購回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之決議案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在創業板或股份可能上市（須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購回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

(ii) 購回之原因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但彼等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能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狀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購回授權僅會在董事相信其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行使。

(iii)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030,719,455股股份。倘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批准通過，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03,071,945股股份（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化），佔第5項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不超過10%。

(iv) 購回所需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利用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可依法撥作此項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買賣規則所訂立之付款方式以外之方法在創業板購回股份。

於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相對於二零一二年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者而言）造成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會因購回股份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

(v)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七月	0.1200	0.0950
八月	0.1350	0.1100
九月	0.1250	0.1120
十月	0.1980	0.1310
十一月	0.1560	0.1310
十二月	0.1500	0.1260
二零一三年		
一月	0.1790	0.1260
二月	0.1440	0.1340
三月	0.1890	0.1350
四月	0.1550	0.1350
五月	0.2180	0.1520
六月	0.2200	0.1610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0.1820	0.1580

附註：

上列資料乃根據擷取自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之數據而編製。

(vi)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股東之權益如下：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耀洋	實益擁有人 (附註)	707,356,693	68.63%
馬強先生	受控制之權益 (附註)	707,356,693	68.63%

附註：

耀洋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馬強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vii) 一般資料

- (a) 就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b)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根據購回授權及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
- (c) 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viii) 收購守則之後果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主要股東於購回前後之持股量百分比如下（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有關購回日期止期間內並無變動）：

主要股東	購回前	購回後
耀洋	68.63%	76.25%
馬強先生	68.63%	76.25%

倘因購回股份致使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作收購事項處理。因此，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程度而定）可因有關增加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此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基於以上股東目前之持股量，若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將不會導致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同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使公眾人士所持股份降至低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25%。倘購回股份導致啟動收購守則所規定的強制性收購建議及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降至低於25%，本公司不會購回股份。

(ix)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市場購回任何股份。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內容，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法定股本：

<u>1,500,000,000</u>	股股份	<u>15,000,000</u> 港元
----------------------	-----	----------------------

已發行及繳足：

<u>1,030,719,455</u>	股股份	<u>10,307,194.55</u> 港元
----------------------	-----	-------------------------

所有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包括資本、股息及投票權，均具有相同地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發行資本化股份及換股股份後，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法定股本：

<u>1,500,000,000</u>	股股份	<u>15,000,000</u> 港元
----------------------	-----	----------------------

已發行及繳足：

1,030,719,455	股現有股份	10,307,194.55	港元
50,000,000	股資本化股份	500,000	港元
<u>153,005,405</u>	股換股股份	<u>1,530,054.05</u>	港元

總計

<u>1,233,724,860</u>	股股份	<u>12,337,248.60</u> 港元
----------------------	-----	-------------------------

所有將發行之股份於各方面(包括股本、股息及投票權)將享有同等地位。

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為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規定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L)及淡倉(S)

董事姓名	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之股份數目	受控法團持有之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馬強先生(附註)	–	910,362,098 (L)	73.79%

附註：

實益擁有910,362,098股股份之耀洋由馬強先生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馬先生被視為於耀洋於910,362,098股股份之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為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規定之登記冊中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4.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投票權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百分之十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任何有關股本之購股權：

於股份之好倉(L)及淡倉(S)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耀洋 (附註)	實益權益	910,362,098(L)	73.79%

附註：

實益擁有910,362,098股股份之耀洋由馬強先生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馬先生被視為於耀洋於910,362,098股股份之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投票權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百分之十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任何有關股本之購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為一間公司之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過往或被視作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彼等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被視為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任何業務權益。

6. 並無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非執行董事馬強先生為耀洋的董事及唯一股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熊澤科先生為耀洋的董事。因此，馬強先生及熊澤科先生被視為於資本化及清償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除資本化及清償協議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依然存續，而董事於其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對本公司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或訟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對本公司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或訟裁或索償。

8.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概無任何現有或擬訂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到期或本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9.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0. 專家

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的專家及其所具備的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興業僑豐融資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一類（證券買賣）及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興業僑豐融資已發出同意書，同意本通函的刊發及按當中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建議、意見及／或報告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興業僑豐融資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帶投票權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且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包括該日）期間任何營業日的一般營業時段內，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68號華懋廣場2期11樓A室）查閱：

- (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 (iii) 資本化及清償協議；
- (iv) 本附錄「專家」一段所述的專家同意書；
- (v)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4頁；及
- (vi) 興業僑豐融資的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5至35頁。

Piz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3)

茲通告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68號華懋廣場二期11樓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書。
2. 重選丁宝山先生、熊澤科先生、秦春紅女士、馬強先生、張琳女士、劉塔林女士及恩和巴雅爾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加在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之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就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藉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各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期。

「配售新股」乃指於本公司或董事指定之期間內，按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當時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或規定、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視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上述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之規則及規例及就此適用之所有法例，於創業板或任何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於有關期間購買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給予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各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上文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獲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將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獲授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在內，惟所增加之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耀洋控股有限公司（「耀洋」）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訂立之有條件資本化及清償協議（「資本化及清償協議」），內容有關根據資本化及清償協議之條款並在其規限下耀洋按每股股份的認購價0.185港元認購50,000,000股新股份（「資本化股份」）及發行本金額為28,306,000港元並可按初步換股價0.185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新股份（「換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發行債券」）（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作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資本化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根據資本化及清償協議之條款，向耀洋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發行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酌情採取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明智的一切措施及行動，以供落實資本化及清償協議或與其有關之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倘其認為必要或適宜時，簽立須加蓋印章的所有該等文件（倘適用），以落實及／或使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發行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沈天蔚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香港干諾道中68號

華懋廣場二期11樓A室

註冊辦事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倘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無效。於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任何代表委任文件一概無效。
3.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已遭撤銷。
4. 倘為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表決；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相關聯名持有人而言，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表決。
5. 倘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至下午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當日將不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於該情況下將會發出公佈。

截至本通告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丁宝山先生、熊澤科先生、秦春紅女士及張存雋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馬強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琳女士、劉塔林女士及恩和巴雅爾先生。